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提出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察，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调节经济运行，推进政府目标管理。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根据政府定价目录负责管理权限内价格管理相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按职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五）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六）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

展战略。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七）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工作。研究提出建立健全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制度的意见建议；牵头提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和实施办法；统筹组织实施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监测预警、督促检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及考核结果运用的建议；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九）组织实施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重点特色小镇建设。配合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

修复、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组织实施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能源产业政策，承担能源行业管理职能，推进能源工程建设，按职责做好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协调解决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相关问题。

（十三）贯彻落实全市物资储备战略，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四）配合落实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政策，配合做好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及其它形式的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五）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放到谋全局、抓大事上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区落实的统筹推进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

2.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区规划管理，做好规划统筹，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强化经济监测预测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强化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推进落实，构建工作协同机制和政策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统筹作用。

5. 强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计划目标科（经济

运行科）、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事业科、粮食和能源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高点站位系统谋划。立足区情实际，加强前瞻性思考和战略性布局，动态摸清天宁家底、把准发展方向，全面梳理“532”战略发展 2023 年度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促进全区“八个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重点围绕规划纲要主要指标任务、重点方向落实情况等，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评估报告、广泛征求意见、听取专家论证，报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紧抓锡常协同发展先行区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约的契机，在《锡常协同先行区空间规划》系统方案基础上，更高层面、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锡常协同发展先行区建设，发挥执行层办公室作用，加快推动六个协同专题组工作开展，助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

2. 强化统筹科学考核。主动对上沟通，细化责任分工，确

保市对区指标分解落实到位，完善区级考核办法细则，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编制与印发。加强督促指导，开展开发区、镇、街道及区级机关部门考核办法培训，助力全年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在吃透考核标准、明确计算方法的基础上，实时监测、定期通报，及时掌握指标序时进度和动态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强化督查检查，针对市对区半年考核估情况，形成区级半年评估结果反馈板块与部门，紧盯弱势指标和落后项目，拿出解决办法，持续扬优势、补短板、创特色，确保考核争先进位。

3. 聚力推动项目攻坚。深化“3315”项目管理模式，以全口径、全流程项目库滚动管理方式，确保新建项目 100%开工、在建项目支撑有力。加强 2023 年项目储备，超前谋划、超前研究，做大项目盘子，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活动签约项目的跟踪、转化和推进力度，逐一过筛 2023 年省市区储备项目，提升项目成色，扩大有效投资额度。细化项目服务精度。建立“一企一群”项目服务机制，前置开展规划、环评、施工图审查等手续办理，压缩手续审批时限，切实把涉企事项办到好办到位。强化项目督查。深化“现场督查、分级推进、部门联动”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明确工作重点、卡紧时间节点、破解问题难点。

4. 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对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库采取滚动调整机制，适时更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信息。对照国家申报方向调整要求，积极对接组织开展新基建等

新开领域项目做好申报准备。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库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梳理新一批政府专项债券拟申报项目，做好国家重大项目库入库、立项审批等申报准备。联合区财政局，严格按照程序开展 2023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和年中增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计划合理、可行。

5. 加快推进管护试点。深入总结天宁区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点经验，定期督查，开展项目回头看工作。对年度试点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检查督导，确保“3+3+3”重点管护任务落实到位。

6. 全力强化数字赋能。重点关注数字服务业、现代供应链管理 etc 10 个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围绕省、市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部署，重点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进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常州启迪协信科技园、江苏人力资源产业园 3 个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做大做强，提档升级，树立标杆。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产业链条和业态上集聚发展，努力打造资源利用集约、区域相对集聚、服务优化集成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7. 深度探索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耦合共生。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选取与生产性服务业关系密切的可能形成突破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

企业向附加值高的服务环节延伸、服务业企业向制造领域拓展，重点关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继续做好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和 7 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工作，深度探索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形成示范性、引领性作用，争取省级“两业”融合标杆引领典型。

8. 创新信用领域试点。根据《关于做好编制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试点落户天宁。结合天宁信用领域实际，探索信用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的新模式，探索县域信用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提高以县域为载体的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实现信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民生品质提升、治理能力提升和社会文明进步。

9. 壮大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将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做大做强，提档升级，树立标杆。进一步挖掘摸排天宁区服务业优势企业，做好“小升规”服务业企业跟踪培育，以增量强存量，做好规上服务业企业的新增入库工作。围绕核算行业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指标，强化全年目标导向，督促板块高度重视，稳住服务业发展，支撑我区 GDP 稳步增长。

10. 提标补短惠及民生。提前摸排，对 8 家民办非营利幼儿园开展定、调价工作推，开展成本监审核算，并制定初步定、

调价方案。完成收费标准批复，为幼儿园正常招生、开学提供保障。持续跟踪关注，力争已申报的省级军民融合引导资金示范项目能够顺利落地天宁。针对我区军民融合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等不利现状，深入挖掘，确保省、市两级军民融合引导资金项目的顺利申报。深度挖掘，争取天宁区新增军民融合入库企业 2-3 家。储备茶山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改扩建等 3 个社区服务配套项目，争取成功申报市级社区资金。

11. 提优区域信用环境。完善 2023 年度区级部门和板块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落地落实；积极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组织 20 家企业参加信用管理培训，力争创成 1 家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组织不低于 130 家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以行业协会、园区为重点领域，进行信用建设的特色打造，强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各领域信用建设。

12. 从严治党展新气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全会精神，着眼“强核心意识、树清风正气、建机关铁军”目标，抓牢理论武装这个关键，突出基层组织建设这个根本，扭住作风整饬这个抓手，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基层生根，着力加强思想教育和舆论引导，守好网站、公众号以及各类学习研讨等意识形态阵地，及时、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两整治常态化机制，打

好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持久战”。扩大“书香机关”和“1234”服务业党建联盟两大党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过硬党建推动发改工作高质量运行。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0.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69	本年支出合计	706.99
上年结转结余	70.3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6.99	支出总计	706.9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06.99	636.69	636.69									70.30				70.30	
014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706.99	636.69	636.69									70.30				70.30	
014001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706.99	636.69	636.69									70.30				70.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06.99	636.69	7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8	356.08	70.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0.30		0.30			
2010301	行政运行	0.30		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6.08	356.08	7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1.68	216.68	5.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39.40	139.4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5.00		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4	8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4	8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9	3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1.90	3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	1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	1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	1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39	18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39	18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7	5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42	123.4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6.69	一、本年支出	636.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0.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6.69	支出总计	636.6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6.69	636.69	592.39	4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08	356.08	311.78	44.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6.08	356.08	311.78	44.3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6.68	216.68	187.91	28.77	
2010450	事业运行	139.40	139.40	123.87	1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4	85.34	8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4	85.34	8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9	37.49	3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0	31.90	3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	15.95	1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	14.88	1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	14.88	1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39	180.39	18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39	180.39	18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7	56.97	5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42	123.42	123.42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6.69	592.39	4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99	553.99	
30101	基本工资	78.84	78.84	
30102	津贴补贴	248.87	248.87	
30103	奖金	106.58	10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0	31.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5	15.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6	9.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2	5.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97	5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0		44.30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3.50		3.5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1.10		1.10
30211	差旅费	9.60		9.6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2.42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		11.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0	38.40	
30305	生活补助	37.49	37.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0.9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6.69	636.69	592.39	4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08	356.08	311.78	44.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6.08	356.08	311.78	44.30	
2010401	行政运行	216.68	216.68	187.91	28.77	
2010450	事业运行	139.40	139.40	123.87	1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4	85.34	8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4	85.34	8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9	37.49	3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0	31.90	3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5	15.95	1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	14.88	1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	14.88	1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	5.32	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39	180.39	18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39	180.39	18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7	56.97	5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42	123.42	123.4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6. 69	592. 39	44. 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 99	553. 99	
30101	基本工资	78. 84	78. 84	
30102	津贴补贴	248. 87	248. 87	
30103	奖金	106. 58	106. 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 90	31. 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 95	15. 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56	9. 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32	5. 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 97	56. 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30		44. 30
30201	办公费	8. 00		8. 00
30202	印刷费	3. 50		3. 50
30205	水费	0. 60		0. 60
30207	邮电费	1. 10		1. 10
30211	差旅费	9. 60		9. 60
30213	维修（护）费	0. 50		0. 50
30215	会议费	0. 60		0. 60
30216	培训费	1. 00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42		2. 42
30226	劳务费	1. 50		1. 50
30228	工会经费	3. 60		3.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10		11.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78		0. 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 40	38. 40	
30305	生活补助	37. 49	37. 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91	0. 9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0.00	0.00	0.00	0.00	2.42	0.6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7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2.10
30205	水费	0.36
30207	邮电费	0.66
30211	差旅费	5.76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0215	会议费	0.36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0.30			0.80	1.10
货物					0.30			0.80	1.10
常州市天宁区 发展和改革局					0.30			0.80	1.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0.28 万元，减少 0.0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6.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36.6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本年度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没有纳入本年度预算。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专

户资金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 706.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6.9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26.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29 万元，增长 13.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5.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 万元，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0.65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增。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没有纳入本年度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0.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6 万元，减少 10.2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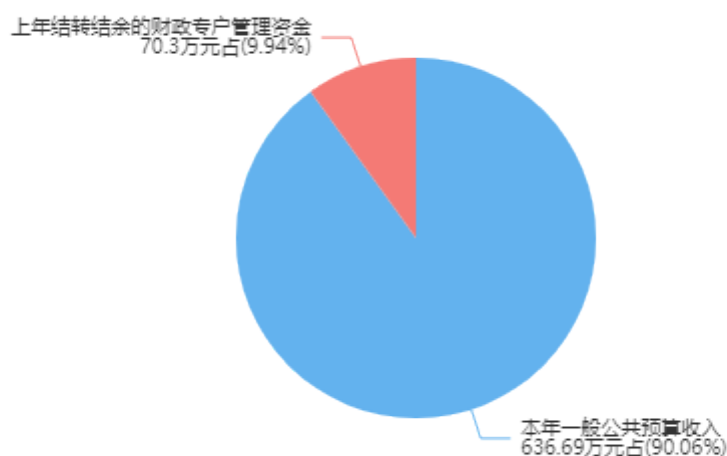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06.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36.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0.3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6.69 万元，占 90.0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0.3 万元，占 9.94%；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6.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6.69 万元，占 9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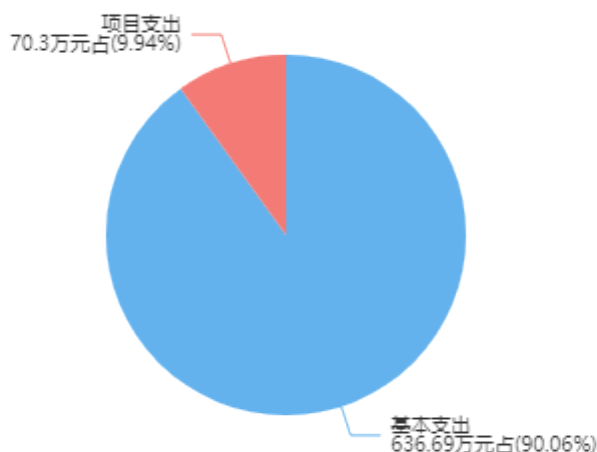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0.3 万元，占 9.9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本年度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3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2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本年度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2 万元，增长 30.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经常性经费没纳入本年度预算。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7 万元，增长 31.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 万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 万元，减少 10.3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 万元，减少 10.3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减少 2.7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经常性经费没纳入本年度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9 万元，减少 10.2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7 万元，减少 10.2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6.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本年度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6.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 万元，减少 7.85%。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人均公用经费缩减。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06.99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0.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